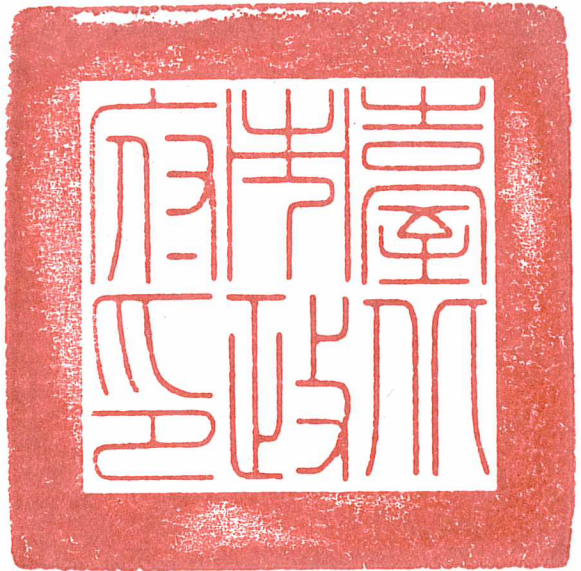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6003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5年11月15日府地登字第1053295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9（本市南港區大豐段三小段374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林神童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5年11月15日府地登字第1053295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林神童所有本市南港區大豐段三小段374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2）於105年10月21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11月19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林神童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9之土地。

# 市長 柯文哲

## 地政局局長張治祥 決行